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2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17年1月24日在公司二栋三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含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9名，其中董事孙东升、臧海宏、余小云、独立董事孙崇理、王成义共5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与了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张浩宇先生召集和主持，部分监事、高管、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同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张浩宇、吴瑛、吴琪、吴全红、深圳凯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须回避表决。

董事吴琪、余小云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董事张浩宇、吴瑛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5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文件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相关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特制定《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张浩宇、吴瑛、吴琪、吴全红、深圳凯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须回避表决。

董事吴琪、余小云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董事张浩宇、吴瑛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5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文件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禁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予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张浩宇、吴瑛、吴琪、吴全红、深圳凯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须回避表决。

董事吴琪、余小云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董事张浩宇、吴瑛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5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文件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7年2月13日召开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25日